

# 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南府办函〔2026〕125号

## 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计划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计划的请示》（南农〔2026〕46号）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将下达我县的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2万元分配给后宅镇，用于实施西山农村排灌沟渠修缮项目和光明村排灌沟渠修缮项目各6万元，请你局按程序落实。

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3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后宅镇政府